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东北监能许〔2024〕32号

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

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三级、承修三级、承试三级延续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本机构决定准予延续。

请你公司将原许可证书交回本机构换取新许可证书。

联系电话：024-23148944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4-23148953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24年11月28日